

直面水沙不平衡、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

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继长江保护法之后的又一部流域法律——黄河保护法的草案,12月20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笔者针对法律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

为何专门立法？

草案第一条明确提出,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黄河流域管理体制有待完善,规划协调衔接不够、管控措施需要强化,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刚性约束、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制度有待健全,亟需通过制定黄河保护法予以解决。

“专门为黄河立法,能够为黄河流域提供更为整体和系统的法律保护,弥补现行分散立法的不足。”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说,现行一些涉黄河法律的条款或规定较为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或者缺乏协调,甚至存在冲突,造成在流域管理实践中分割管理和粗放管理问题突出。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乔西现认为,黄河与长江等大江大河不同,特殊性突出表现在水沙关系、水土流失、地上悬河、水资源短缺等方面,亟需对黄河专门立法。

看点二

如何处理水沙关系？

九曲黄河万里沙。统计显示,黄河多年平均年输沙量达16亿吨,居世界大江大河之首,多年平均径流量仅500多亿立方米,水少沙多。大量泥沙淤积在下游河道,形成了举世闻名的地上悬河。

“黄河62%的水量产自兰州以上,90%的沙量产自中游区域,来水和产沙异源,水沙关系不协调,容易引起防汛、供水、生态等问题。”乔西现说。

对此,草案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保障黄河安澜。

草案提出,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发挥联合调水调沙作用;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取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的养殖方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认为,草案所列一系列措施,弥补了现行防洪法中的规定空缺,考虑了黄河保护的的特殊性,“对水沙调控、防洪安全等作出的规定,保障了黄河水安全有法可依”。

看点三

如何破解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

黄河水利委员会统计显示,黄河流域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7%,属于极度缺水地区。与此同时,黄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达80%,远超一般流域40%的生态警戒线。

笔者看到,“统一”“严格限制”“强制性”等关键词在草案第四章中频频出现。

草案提出,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对取水水实施总量控制;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黄河流域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黄河流域以及河南、山东省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常纪文表示,黄河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草案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从地表水到地

下水,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到农业工业生产用水,对于黄河流域水资源的利用,作出了全面严格规定。

乔西现认为,水资源供需矛盾已成为制约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瓶颈,黄河流域农业和重点能源化工基地的发展受到水资源的严重制约。与此同时,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草案建立了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乔西现说。

看点四

如何保护脆弱生态加强有效修复？

黄河流域构成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是连接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的生态廊道。当前,黄河流域生态脆弱主要表现为: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仍偏低,中游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河湖生态保护压力持续增大。

根据黄河河源区、黄土高原、河口及三角洲等不同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要求,草案规定了不同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草案提出,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禁止在黄河上游扎陵湖、鄂陵湖、约古宗

列曲、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加强黄河上中游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

草案同时提出,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制定实施黄河入海河口整治规划,合理布局黄河入海流路,加强河口治理,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

秦天宝认为,草案把建立流域协调机制放在核心位置,形成统筹协调流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事项的体制机制,为形成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和相应的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法律依据。

常纪文表示,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草案既从全局“一盘棋”的角度考虑问题,又充分考虑到上中下游的差异。草案参考长江保护法的成功经验,对黄河流域一些需要保护的区域“指名道姓”,提出了具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这对于黄河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更有针对性。

专家指出,黄河保护法将是一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律。草案第七十三条强调“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碳达峰”“碳中和”概念写入草案,显示了立法的与时俱进。(新华社 刘诗平 王悦阳)

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对症下药』防治噪声污染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 高敬)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12月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二审稿根据各类噪声污染的不同特征,有针对性地完善防治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但对他人正常生活造成干扰等情形,草案二审稿对噪声污染的内涵更加明确,即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现象。

对不同种类噪声污染,草案二审稿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草案二审稿还提出,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声安宁。

噪声污染防治涉及部门较多,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噪声污染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明确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的权利,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等。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辅警联合“亭平安”义警走进山亭区徐庄镇涝岭小学,采用模拟交通事故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游戏互动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学生安全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与学生相关的交通事故发生。图为民警采用模拟交通事故现场的方式向学生们宣传交通法律法规。

张雷 李梅 摄

榜样引领 激励奋进

——湖北十堰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筑牢文明城市根基

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精神,崇高的事业需要榜样的引领。今年以来,湖北省十堰市持续深入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先后涌现出一批道德模范、荆楚楷模、十堰好人,为争创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厚道德滋养、良好文化条件。

“移风易俗 县域文明指数居全省第一方阵”

扇子飞舞,歌声嘹亮……11月15日,房县军店镇月明村村民胡钉结婚,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随了个特殊的“份子”——组织文艺队送上10多个歌舞节目。节目十分应景,《结婚啦》

《山歌唱出好兆头》《接新娘》……胡钉乐得合不拢嘴,他说:“我们响应政府号召,不大摆宴席。虽然来参加婚礼的人不多,但有精彩的文艺节目,婚礼更热闹。”

“推广人情新风的同时,也不能丢掉人情味。”军店镇党委书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所长汪元涛介绍,文艺队编排《人情新风群众赞》《人情歪风讨人厌》等节目,到村民家中免费演出,助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推动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今年以来,十堰市深入开展文明窗口、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全面激活“文明细胞”。截至目前,全市已创成17家全国、174家省级,632家市级文明单位,20个全国、89个省级、348个市级文明村镇,1

户全国,5户省级、100户市级文明家庭,3所全国、22所省级、70所市级文明校园,县域文明指数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涵养民风

榜样引领方向催人奋进

今年7月20日,郑州市遭遇特大暴雨侵袭。房县小袁袁格兵在洪水中连续救援30个小时,救出被困群众超过50人,被誉为“洪水中的平民英雄”。9月,袁格兵当选“中国好人”。

“我推荐二组组长王兆金。他孝顺,也爱帮助人。谁家换灯泡、疏通下水道,找他帮忙,他从无二话……”11月18日,茅箭区二堰街道十堰桥村组织居民开展“道德评议会”,大家举手投票评出模范。

一年来,十堰市坚持把选树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全国道德模范”1人、“湖北省道德模范”5人、“十堰市道德模范”73人(组)、“中国好人”44人、“十堰好人”553人。这些“平民英雄”用道德之光感染着身边每一个人。

以榜样为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十堰市建设覆盖城乡的单位(机关)道德讲堂、企业道德讲堂、行业道德讲堂、学校道德讲堂、社区道德讲堂、村镇道德讲堂、新市民道德讲堂以及网络道德讲堂,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请上讲台,用他们的亲身经历诠释道德内涵,引导市民“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自觉成为高尚道德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十堰日报》 纪枫波 张晓)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 王立彬)为保护珍稀黑土地自然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国将立法保护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黑土地保护法草案12月20日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不分章,共三十七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要求和原则、政府责任和协调机制、制定规划、资源调查和监测、科技支撑、数量保护措施、质量提升措施、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资金保障、奖补措施、考核与监督、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宪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说明时介绍,东北黑土区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粮食产量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粮食商品率高,是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的重要来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多年来人为高强度开发利用,黑土层“变薄、变硬、变瘦”,严重影响生态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黑土地保护法,将黑土地保护上升为国家意志,有利于规范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利用,保护黑土地高产优质农产品产出功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王宪魁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处理好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重点和难点在耕地。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护黑土地,同时要让保护者不吃亏、种粮者收入有提高。

草案明确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黑土地养护措施,国家应当建立用养结合、保护效果导向的奖补机制,鼓励支持采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措施。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拟进一步完善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 刘硕)12月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进行修订。提请会议审议的草案,对现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名称、体例结构及条文顺序等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制、应急保障制度等方面内容。

现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07年公布施行以来,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带来了新挑战,亟待通过修改该法予以解决。

草案提出,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为了保障突发事件及其应对管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草案提出,建立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提高报告效率,打通信息报告上行渠道。

草案对完善应急保障制度作出具体安排,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促进应急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运输;建立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保障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能源供应。草案还提出,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草案注重保障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提出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应当给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等群体特殊、优先保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草案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我国将立法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黑土地